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暨教育研究所聯合學會組織章程

87年11月2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87年11月4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宣佈實施

91年10月2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

98年4月6日第12屆會員大會通過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培育會員之民主素養，增進師生之情感與溝通，陶冶會員合群品德，提倡學術研究，培養會員自治之精神，有效推廣各項會務，特制定本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學會定名為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暨教育研究所聯合學會」，對外簡稱「海大師聯學會」，對內簡稱「師聯學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學會)
- 第三條 本學會設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之下，並以本校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會址設於基隆市北寧路2號人文大樓6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。
- 第四條 本學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辦理師生休閒聯誼活動。
 - 二、自辦或協助辦理定期或不定期之刊物。
 - 三、辦理學術性之討論會、研究會或研習等。
 - 四、辦理藝文活動與交流活動，以增進會員文學素養及國際觀。
 - 五、綜合反映會員意見。
 - 六、其他促進會員福利之事項。
 - 七、協助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研究所辦理相關活動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修讀本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研究所之在學學生，皆應填具入會申請，並繳納入會費500元，成為本會會員，並遵守本章程及本學會之決議。
- 第六條 會員之權益如下：
- 一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發言權與罷免權。
 - 二、參加本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三、擔任本學會各項職務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

- 第七條 會員大會為本學會之最高權力組織，由全體會員組成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提名、選舉或罷免會長。
 - 三、稽核本會各項收支。
 - 四、議決工作計劃，報告及預算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大會之除名處分。
 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 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 - 八、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- 第八條 本學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二人，並設文書組、美宣組、活動組、資訊組、總務組、事務組、聯絡組、公關組、校友組等單位，由會員擔任。本學會得視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
第九條 會長任期1年，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二、對內綜理會務。
- 三、召開本學會各種會議。
- 四、擔任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主席。
- 五、擔任師資培育中心、教育研究所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。
- 六、經學校同意代表學生出（列）席校內相關會議。

第十條 副會長任期1年，協助會長推行學會業務。

第十一條 各分組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文書組：負責舉辦學術性之活動，及各項記錄、文書及檔案之製作、保管，及活動刊物編輯、發行。
- 二、美宣組：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文宣海報製作及宣傳。
- 三、活動組：負責籌辦增進會員身心健康之康樂性或學術性活動。
- 四、總務組：負責與維護本會之印信、財務收支及一切庶務。
- 五、聯絡組：負責聯繫會員感情及提供會員最新資訊。
- 六、事務組：負責本會各項器材、各項活動之攝影、外賓接待、促進本會對外關係之改善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宜。
- 七、資訊組：網站管理、維護更新。
- 八、公關組：促進學程與本會對外交流。
- 九、校友組：負責畢業校友之連繫與服務之工作。

第十二條 本學會會長得聘請已卸任之幹部1~3人（均為義務職）成立顧問團，其聘期與該會長之任期相同。

第四章 選舉

第十三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方式直接普選產生之，副會長由會長指派。各工作組設組長一人，惟聯絡組得依學院別列設為四小組，由會長指派。

會長選舉以得票較多一人當選；同額競選時，以過半數會員支持為當選。選務委員會應由會員代表兼任為原則。

第十四條 會長得連選連任一次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日止；各工作組組長、任期存續時間至該任會長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十五條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理之；副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會員一人暫代之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五章 會議及活動

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長召集之，召集時得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學會幹部認為必要，或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召開之。

第十七條 本學會幹定期召開幹部會議，討論相關會務事項。

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採多數決議制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應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：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二、會員（代表）之除名。

- 三、會長之罷免。
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得做成決議交由學會幹部確實執行。

學會幹部對於前項之決議如認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得由會長提請會員大會覆議之。覆議會議應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且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變更決議，倘覆議會議維持原決議，學會幹部應即接受，否則應提出總辭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條 本學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。
- 二、會員捐款。
- 三、委託收益。
- 四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- 五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學會之經費支出，應編製預算（決）算報告，送經會員大會審查核准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凡轉換師資類科之會員，應於報到日重新填具入會申請，並依相關規定繳納本會入會費，履行會員應盡之義務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學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師資培育中心所有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之事宜，依本學會之慣例，無慣例者，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呈請師資培育中心核備後公佈實施。